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99年11月16日報院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組織準則草案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為辦理公路新闢及整建工程之設計施工、審核、督導、監造、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特設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本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為辦理公路新闢及整建工程之設計施工、審核、督導、監造、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特設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	公路局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工程規劃設計、預算及發包。 二、資訊作業管理與維護。 三、工程施工品質控制及年度經費管控暨驗收移交等事項。 四、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	本處之權限職掌。	第二條 工程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工程規劃設計、預算及發包暨資訊業務。 二、工程施工品質控制及年度經費管控暨驗收移交等事項。 三、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	工程處之權限職掌。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派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派第十職等；另一人，兼任。	本處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三條 工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派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二人，職務列簡派第十職等。	工程處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刪除。	刪除。	第四條 工程處置主任工程司，職務列薦派第九職等至簡派第十職等。	工程處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五條 工程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條 本處於工程完工後裁撤。	本處存續期間。	第六條 工程處於工程完工後裁撤。	工程處存續期間。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業擬具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執行之重大工程計畫說明資料如後附，另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將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定期評鑑該工程處存續之必要性。
第六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第七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99年11月16日報院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 <u>南區</u> 公路整建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組織準則草案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為辦理公路新闢及整建工程之設計施工、審核、督導、監造、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特設 <u>南區</u> 公路整建工程處（以下簡稱 <u>本處</u> ）。	<u>本處</u> 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為辦理公路新闢及整建工程之設計施工、審核、督導、監造、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特設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	公路局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條 <u>本處</u> 掌理下列事項： 一、工程規劃設計、預算及發包。 二、 <u>資訊作業管理與維護</u> 。 三、 <u>工程施工品質控制及年度經費管控暨驗收移交等事項</u> 。 四、 <u>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u> 。 五、 <u>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u> 。 六、 <u>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u> 。	<u>本處</u> 之權限職掌。	第二條 工程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工程規劃設計、預算及發包暨 <u>資訊業務</u> 。 二、 <u>工程施工品質控制及年度經費管控暨驗收移交等事項</u> 。 三、 <u>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u> 。 四、 <u>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u> 。 五、 <u>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u> 。	工程處之權限職掌。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派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派第十職等；另一人，兼任。	本處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三條 工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派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二人，職務列簡派第十職等。	工程處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刪除。	刪除。	第四條 工程處置主任工程師，職務列薦派第九職等至簡派第十職等。	工程處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五條 工程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條 本處於工程完工後裁撤。	本處存續期間。	第六條 工程處於工程完工後裁撤。	工程處存續期間。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業擬具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執行之重大工程計畫說明資料如後附，另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將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定期評鑑該工程處存續之必要性。
第六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第七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辦事細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99年11月16日報院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辦事細則草案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辦事細則草案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未修正。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未修正。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未修正。	主任工程司之權責。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之權責。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段： 一、設計科。 二、工程科。 三、用地科。	本處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第四條 工程處設下列科、室、段： 一、設計科。 二、工程科。 三、用地科。	工程處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及法務部102年3月25日法授廉綜字第10204006070號函致研考會意見(政風室暫保留)

四、勞安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九、各工務段。		四、勞安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九、各工務段。		辦理。
第五條 設計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整建計畫擬訂、管理執行及計畫路線之先期勘察擬定方案。 二、公路整建工程規劃、測量、設計、地質探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三、公路整建工程環評案件規設階段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四、公路整建工程資訊作業管理維護。 五、工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 六、其他有關規劃、設計事項。	未修正。	第五條 設計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整建計畫擬訂、管理執行及計畫路線之先期勘察擬定方案。 二、公路整建工程規劃、測量、設計、地質探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三、公路整建工程環評案件規設階段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四、其他有關規劃、設計事項。	設計科之掌理事項。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另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第 5 款「工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工程採購案件。 二、公路整建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工程科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p>三、公路整建工程品質稽查計畫之擬定、執行、檢驗及移交。</p> <p>四、工程計畫年度預算之執行及管控。</p> <p>五、建築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p> <p>六、工程相關教育訓練作業。</p> <p>七、工程爭議調解、仲裁或訴訟業務。</p> <p>八、其他有關臨時交辦事項。</p>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七條 用地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工程用地取得案件之處理。</p> <p>二、公路產權維護及地籍管理。</p> <p>三、其他有關工程用地事項。</p>	用地科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p>第八條 勞安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u>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防止及改善。</p> <p>二、<u>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u>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管理及督導。</p>	未修正。	<p>第八條 勞安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防止、改善。</p> <p>二、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及督導。</p> <p>三、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p>	勞安科之掌理事項。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p>三、<u>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蹤處理。</u></p> <p>四、<u>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五、<u>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u></p> <p>六、<u>其他有關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安事項。</u></p>		<p>蹤處理。</p> <p>四、<u>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u></p> <p>五、<u>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u></p> <p>六、<u>其他有關勞安事項。</u></p>		
<p>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u></p> <p>二、<u>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u></p> <p>三、<u>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u></p> <p>四、<u>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u></p> <p>五、<u>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u></p>	未修正。	<p>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文書、檔案、印信、出納、研考、事務、財務及產業管理。</u></p> <p>二、<u>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u></p> <p>三、<u>公路民防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u></p>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p>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p>	未修正。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工程處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p>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本處政風事項。</p>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工程處政風事項。	政風室之掌理事項。	依法務部 102 年 3 月 25 日法授廉綜字第 10204006070 號函致研考

				會意見(政風室暫保留)辦理。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未修正。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工程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各工務段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整建工程之執行。 二、各項工程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工地督導及稽查。 三、工程災害之緊急處理。 四、其他有關工務工程事項。	各工務段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處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四條 工程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工程處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辦事細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99年11月16日報院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辦事細則草案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辦事細則草案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未修正。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未修正。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未修正。	主任工程司之權責。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之權責。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段： 一、設計科。 二、工程科。 三、用地科。	本處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第四條 工程處設下列科、室、段： 一、設計科。 二、工程科。 三、用地科。	工程處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及法務部102年3月25日法授廉綜字第10204006070號函致研考會意見(政風室暫保留)

四、勞安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九、各工務段。		四、勞安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九、各工務段。		辦理。
第五條 設計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整建計畫擬訂、管理執行及計畫路線之先期勘察擬定方案。 二、公路整建工程規劃、測量、設計、地質探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三、公路整建工程環評案件規設階段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四、公路整建工程資訊作業管理維護。 五、 <u>工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u> 。 六、其他有關規劃、設計事項。	未修正。	第五條 設計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整建計畫擬訂、管理執行及計畫路線之先期勘察擬定方案。 二、公路整建工程規劃、測量、設計、地質探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三、公路整建工程環評案件規設階段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四、其他有關規劃、設計事項。	設計科之掌理事項。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另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第 5 款「工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工程採購案件。 二、公路整建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工程科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p>三、公路整建工程品質稽查計畫之擬定、執行、檢驗及移交。</p> <p>四、工程計畫年度預算之執行及管控。</p> <p>五、建築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p> <p>六、工程相關教育訓練作業。</p> <p>七、工程爭議調解、仲裁或訴訟業務。</p> <p>八、其他有關臨時交辦事項。</p>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七條 用地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工程用地取得案件之處理。</p> <p>二、公路產權維護及地籍管理。</p> <p>三、其他有關工程用地事項。</p>	用地科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p>第八條 勞安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u>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防止及改善。</p> <p>二、<u>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u>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管理及督導。</p>	未修正。	<p>第八條 勞安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防止、改善。</p> <p>二、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及督導。</p> <p>三、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p>	勞安科之掌理事項。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p>三、<u>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蹤處理。</u></p> <p>四、<u>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五、<u>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u></p> <p>六、<u>其他有關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安事項。</u></p>		<p>蹤處理。</p> <p>四、<u>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u></p> <p>五、<u>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u></p> <p>六、<u>其他有關勞安事項。</u></p>		
<p>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u></p> <p>二、<u>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u></p> <p>三、<u>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u></p> <p>四、<u>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u></p> <p>五、<u>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u></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文書、檔案、印信、出納、研考、事務、財務及產業管理。</u></p> <p>二、<u>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u></p> <p>三、<u>公路民防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u></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p>
<p>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工程處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p>
<p>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本處政風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工程處政風事項。</p>	<p>政風室之掌理事項。</p>	<p>依法務部 102 年 3 月 25 日法授廉綜字第 10204006070 號函致研考</p>

				會意見(政風室暫保留)辦理。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未修正。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工程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各工務段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整建工程之執行。 二、各項工程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工地督導及稽查。 三、工程災害之緊急處理。 四、其他有關工務工程事項。	各工務段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處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四條 工程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工程處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派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派	第十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一人由簡派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工程司	薦派至簡派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派		(四)	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段長			(八)	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內四人得列簡派第十職等。
專員	薦派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派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四	
幫工程司	薦派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工程員	委派或薦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科員	委派或薦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派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派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派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合計						—〇二 (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表列兼任職務，必要時得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暨所屬機關(構)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整建工程處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派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派	第十職等	一(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一人由簡派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工程司	薦派至簡派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派		(四)	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八)	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派第十職等。
專員	薦派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派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幫工程司	薦派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工程員	委派或薦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科員	委派或薦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派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派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派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二 (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表列兼任職務，必要時得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暨所屬機關(構)相當職務人員兼任。